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

ᠨᠢᠮᠤᠭ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ᠲᠤᠭᠤᠨ ᠯᠢᠰᠢ ᠬᠡᠭᠣᠨ ᠠᠨ ᠤᠯᠤᠰ

贺 信

内蒙古法制报社：

欣闻《内蒙古法制报》创刊四十周年，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谨致热烈祝贺！

四十年来，《内蒙古法制报》始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高站位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深度融入法治内蒙古建设实践，在宣传法律法规、解读法治政策、报道法治实践、弘扬法治精神等方面作出了卓越贡献。作为我区重要的法治宣传舆论阵地，《内蒙古法制报》深耕普法一线，既传递权威法治声音，又贴近群众需求，生动展现了内蒙古在推进依法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中的生动实践，为凝聚全社会法治共识、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提供了有力的舆论支撑，是广大法律工作者和人民群众信赖的法治宣传主阵地。

四十载风雨同舟，四十载携手同行。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与内蒙古法制报社早已成为推动内蒙古法治进步的重要合力，在法治建设的道路上并肩奔跑，在法治实践的征途上携手奋进。展望未来，我们期待与内蒙古法制报社深化合作、发展共赢：让我们以法治为纽带，在普法宣传中同频共振，让法律条文活起来、法治精神亮起来；让我们以实践为舞台，在法治服务中共建共享，让律师智慧涌出来、法治效能显出来；让我们以使命为牵引，在依法治区中同心同德，让合作之花绽起来、法治成果实起来。

衷心祝愿《内蒙古法制报》在新的征程上，继续发挥法治宣传引领作用，站在新起点，实现新开局，再铸新辉煌！



内蒙古法制报

40

纪念特刊

贺 信

A13 版

责任编辑：钱 虹
制版编辑：高如哈
2025/10/31